##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JZTP2021-005号**

**采购编号：武政谈判采购【2021】009 号**

**采 购 人：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3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537)

[一、总 则 1](#_Toc27455)2

[二、谈判文件 1](#_Toc18417)4

[三、响应文件 1](#_Toc21004)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_Toc7635)5

[五、谈判会议 1](#_Toc23593)5

[六、谈判及评审 1](#_Toc23641)6

[七、合同授予 1](#_Toc2468)7

[八、纪律和质疑 1](#_Toc6621)7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Toc31699)9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_Toc1977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962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2444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1991)4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表价 3](#_Toc1430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_Toc11482)9

[三、授权委托书 4](#_Toc32095)0

[四、](#_Toc7780)[项目管理机构 41](#_Toc2477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_Toc2093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0

[七、](#_Toc7448)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51

[八、](#_Toc19496)其他资料 52

1.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谈判条件**

本项目“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谈判事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2.2 采购编号：武政谈判采购【2021】009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JZTP2021-005号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2.5 最高限价：人民币391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2.6 工程地点：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内

2.7 项目概况：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8000㎡

2.8 谈判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2.10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4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3.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谈判。**

**四、谈判文件的发售信息**

4.1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 8 月 5 日至2022年 8 月 10 日。

4.2 谈判文件的获取：登录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09时00分。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

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响应文件开启**

7.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厅。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九、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人：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17691

地址：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院内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监督部门：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7290461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17691  地址：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院内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内 |
| 1.1.6 | 项目概况 |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8000㎡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谈判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3.2 | 设计周期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资产负债率近 3 年平均不高于(等于或低于)70%，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证明文件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谈判会议程序  （具体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结束。 |
| 6.1.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本项目代理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 9.2 |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391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 |
| 9.3 | 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谈判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谈判报告。 | |
| 9.4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9.5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9.6 |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9.7 | 成交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设计负责人、相关人员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设计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相关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更换。 | |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一、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项目。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设计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2）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谈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10款、第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表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3.2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谈判总报价中包含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3.3谈判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无效。

3.4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进行开标：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谈判及评审

6.1谈判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八、纪律和质疑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6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5.9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3598517691

联系地址：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院内

（3）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竞争性谈判步骤：**

1.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1资格评审**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4）资产负债率近 3 年平均不高于(等于或低于)70%，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②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④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7）其他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无效。

**1.1.2符合性评审**

（1）谈判函、谈判函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3）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谈判范围、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

**注：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有一条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参与下述谈判步骤。**

1.2算术性复核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一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在二次报价中若出现最低相同报价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1.4编制的谈判报告由各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5成交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监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制 | |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单价（元/㎡） | 设计费 （元） |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1.计内容：  2.上述设计费用，已包含设计费、乙方应支付的税费、施工图签章管理费等成本。  3.不包含。 | | | | | | | |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土地证(复印件)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1.提交日期应根据设计进度提供，以免影响设计工作进行；  2.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与乙方无关。 |
| 2、 | 现状图和宗地图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4、 | 规划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5、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施工图开始设计时 |
| 6、 | 政府有关批文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7、 | 方案设计成果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8、 | 人防批文 | 1 | 施工图开始设计时 |
| 9、 | 周边市政道路管线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日内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各/套 | 方案签字确认后/日历天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以上图纸为免费提供，加晒图纸乙方另外收取工本费。 |
| 2 | 电子版成果 | 1 | 交付相应阶段成果后7天内提供 |

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大写：\*\*\*元整 （小写：¥\*\*\*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 暂定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10% |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定金 |
| 第二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70% |  | 交付病房综合楼施工图纸时 |
| 第三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5% |  | 主体封顶时 |
| 第四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5% |  | 工程竣工验收时 |
| 总计 | 100%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

3.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工作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涉及设计费调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1方案设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因市场情况变化或其它原因，需要乙方进行方案设计修改甚至重新设计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耗费的实际工作量（按相应建筑面积×工作量比例×方案设计单价）支付乙方方案补偿费。

3.2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或施工图完成后，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设计变更时，非重大修改设计（重大修改设计指：平面、立面等方案调整需要结构模型重建、重新计算，设备专业系统修改等）或者修改工作量低于相应整体工作量/%的情形，乙方应无偿变更，重大修改设计按“相应建筑面积×工作量比例×施工图设计单价”计算施工图修改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规程、标准图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

　　6.2.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或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需要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般性设计变更，是指乙方对已经甲方确认后的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设计变更包含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碰项、缺项或其它原因而修改、补充原设计的技术资料；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非乙方原因引起、甲方要求进行的工作量较大的修改及设计变更，如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即方案或施工图设计完成，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再提出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或需对设计方案项目或技术处理进行重要变更；或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进行平面、立面等方案调整且需要结构模型重建、重新计算，设备专业系统修改等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

8.1 设计变更流程

8.1.1乙方所有设计变更，首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

8.1.2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变更。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8.3条约定执行。

8.2设计变更审查

8.2.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成本的增加或减少进行计算，并在收到甲方变更申请后3日内提交相应的设计建议报甲方决定。甲方做出设计变更决定后应出具正式修改委托书。

8.2.2乙方对甲方已决定进行的设计变更应当立即执行，但涉及国家强制强条规定的除外。

8.2.3所有设计院的变更成果均应签字盖章，乙方应在交付成果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和电子文档应一致。乙方应根据设计出具的设计文件变更单或甲方、施工单位出具经乙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技术核定单的变更内容，对原设计文件（电子文档）进行修改，始终保持设计文件（电子文档）的准确性、唯一性。

8.3 设计变更费用

8.3.1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非乙方原因引起、甲方要求自行进行的一般性设计修改、变更，乙方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8.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的，对已完成或正在设计中的图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则进度时间的推迟及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议决定。

8.3.3因乙方设计错误、遗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的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及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如该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要求乙方赔偿，但赔偿不得超过该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总额。

8.4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

8.4.1甲方或施工单位合理要求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进行修改并回复甲方或施工单位。对于较大的设计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完成修改的最终时限。

8.4.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变。

**第九条** 其他

　　9.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7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

　　9.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后生效。

　　9.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表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谈判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谈判范围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设计周期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复印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交易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6%9C%89%E6%95%88%E6%9C%9F"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4%BF%9D%E5%87%BD/_blank)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0%88%E5%90%8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6%A0%87%E4%BF%9D%E5%87%BD/_blank)；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谈判报价表（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谈判范围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设计周期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注：1、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

2、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